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东市监罚送告〔2026〕110630003 号

谢家伟：

本局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 依法对你（单位）作出 对无证从事餐饮服务的违法行为处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 元）罚款的决定，因你下落不明/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东市监罚告〔2025〕11-32 号），内容是：

经查，当事人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开始经营餐饮，到 2025 年 07 月 11 日止，期间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在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凤岗三联路 12 号 101 室从事餐饮服务的经营活动。因当事人未按时配合我局相关调查，无法查清当事人的营业金额和违法所得情况。上述行为于 2025 年 07 月 11 日被我局查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拍摄照片。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无证从事餐饮服务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属初次违法，且经营时间短，违法行为轻微，在我局查处后曾提交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理申请，后因个人原因未继续经营，期间我局未收到其食品安全相关的投诉举报，无证据表明存在严重食品安全后果，根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第（三）项的规定，对当事人的行为减轻处罚。

东莞市市场监督
骑 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无证从事餐饮服务的违法行为处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 元）罚款。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东市监罚告〔2025〕11-32 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你（单位）可以对公告送达的文书进行陈述和申辩。如对公告送达的文书不服，可以在文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马啸天、谢木金 联系电话：0769-82010116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政通路 8 号

理局(11)
章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06 月 30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